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
2#厂房

项目编号 2012-340303-04-01-43121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

验收单位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3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	行业类别	房地产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 蚌山农水字〔2022〕52号, 2022年10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启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办〔2017〕365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15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验收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部分专家查看了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位于蚌埠市蚌山区中环线以北、朝阳南路以西、M-H-21路以南。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厂房、2#厂房、配电房等建筑物以及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设施。本项目总建筑面积33658.4m²，容积率1.00，

建筑密度54.14%，绿地率14.8%。项目主要由厂区组成。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6.26hm²。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2022年11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0月8日，蚌埠市蚌山区农业农村局以《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蚌山农水字〔2022〕52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26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年8月，徐州市城乡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施工图设计》。

2021年8月，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室外雨水、污水总平图》。

2022年9月，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景观绿化设计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9月，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2026年3月编制了《蚌山区高新电子信息产业园基础设施（一期）1#厂房、2#厂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6.26hm²，较方案无变化；监测的水土流失量为16.1t，较方案预测量减少了1.7t；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

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2.2，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8.9%，林草覆盖率 14.7%。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基础上，于 2026 年 3 月编制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吴超	蚌埠市中盛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 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琦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 人		施工单位
	赵晓春	安徽启晟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宋宇驰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葛晓鸣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连明菊	蚌埠浩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